

龙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溪府发〔2023〕3号

龙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龙溪镇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单位、各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根据《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巫山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20〕53号）、《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设立巫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的通知》（巫山安委〔2020〕8号）文件要求，经镇党委研究同意，设立龙溪镇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简称“道安办”），现就机构和工作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镇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

镇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由镇分管安全领导谌勇任主任，龙溪派出所所长董林、镇应急办主任张以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黄艳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龙溪派出所、应急办、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经济发展办、司法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应急办，合署办公。

二、镇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乡镇（街道）所在地、乡村道以下（不含县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普及率，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三）深入分析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定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四）定期与村、企业、学校等单位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并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五）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车管业务，建立本辖区机动车及驾驶人员信息台账，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调解处理和警保联动快处工作。

（六）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执法权限，组建组织“6+5”支力量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纠执法工作，对农村道路上发生

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

（七）负责辖区劝导站建设、路长制建立，监督、指导劝导站做好农村道路的“看、查、劝、宣、纠、封、报”，职责履行、路长巡查，综合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农交安”APP 录入等工作。

（八）完成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龙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

